

2022年《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看点

《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11月5日将在中国武汉和瑞士日内瓦两地拉开帷幕。这是我国首次承办《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大会以“珍爱湿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

那么，这个以湿地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将研究哪些内容？将怎么开？

大会为何备受关注？

湿地是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对维护生态、水资源、生物安全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等。

作为全球第一部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湿地公约》于1971年2月2日由来自18个国家的代表在伊朗海滨城市拉姆萨尔签署，全称为《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经过50余年的发展，《湿地公约》的内涵已由关注水禽栖息地和迁移水鸟的保护，延伸到注重整个湿地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的发挥。缔约方发展到目前的172个。中国政府于1992年正式加入《湿地公约》，成为公约第67个缔约方。

通常每三年召开一次的缔约方大会，是公约最高决策机构，主要审议公约过去三年的执行情况、公约发展战略，修订《国际重要湿地名录》，通过相关决议。按照惯例，缔约方大会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各国政府代表团、相关国际组织及民间团体代表、专家学者等。

除了审议公约发展战略性议题，发布公约战略框架等大会成果，此次大会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审议全球湿地发展战略等重大履约事项。正因如此，大会备受关注。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行动及国际合作，进一步推动全球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根据议程安排，大会定于2022年11月5日至13日举办，在湖北武汉设线上线下主会场、在瑞士日内瓦设线上线下分会场，探讨公约发展方向，审议重要履约事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武汉线上线下主会场主要活动包括大会开幕式、部级高级别会议、中国湿地成就展、中国系列边会、湿地考察等。

与此同时，设在日内瓦的线上线下分会场，将举办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区域会议、各国边会、国际湿地展、闭幕式等活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是中国加入《湿



湿地之美

2022年7月26日，在若尔盖县麦溪乡嘎沙村，一位牧民牵着马眺望黄河。

四川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境内，是以高寒泥炭沼泽生态系统和黑颈鹤等珍稀物种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新华社发

地公约》30周年。为系统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武汉市还将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内一处废弃水厂进行生态化改造，并策划特色展陈，展示中国履约30年成果。

大会将有哪些重要议程？

——为国际湿地城市授牌。

2018年10月28日，在阿联酋迪拜召开的《湿地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上，中国常德、常熟、东营、哈尔滨、海口、银川六个城市被认证为首批国际湿地城市。截至目前，全球43个国际湿地城市中，中国占据13个，是全球入选国际湿地城市数量最多的国家。

此次大会期间将对第二批国际湿地城市进行授牌，其中包括我国合肥、济宁、南昌、盘锦、武汉、盐城等城市。

——推动在中国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

生长在热带、亚热带沿海的红树林，是一种由红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乔木或灌木组成的湿地木本植物群落，被称为“海岸卫士”。但在人类活动的影响下，全世界红树林的面积正以年均1%的速度减少。

大会将积极争取中外各方支持，推动在中国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作为全球红树林保护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和科研平台，重点开展国

际培训研讨、科研宣教及红树林保护项目。

——审议通过全球湿地保护发展战略框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本届大会将以制定公约第五期战略规划为契机，推动审议通过《2025后全球湿地保护发展战略框架》，引领公约发展方向，并对未来一个时期内的全球湿地保护作出规划，推动全球湿地保护开启新的篇章。

为何选择在武汉举办？

《湿地公约》科技委员会主席、北京林业大学教授雷光春说，大会选择在武汉举办，与武汉湿地资源禀赋优越，保护措施有力密不可分。

位于长江之滨的武汉是一座伴水而生的城市。雷光春说，武汉是全球同纬度地区和长江中下游湖泊型湿地的典型代表，境内江河纵横、百湖密布，拥有165条河流、166个湖泊，湿地面积16.24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8.9%。

武汉早在2010年率先为湿地保护立法，先后出台《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等，为城市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新华社武汉11月3日电)

我国已有45种罕见病用药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记者从正在北京举行的2022年中国罕见病大会了解到，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对罕见病用药开通单独申报渠道，支持其优先进入医保药品目录。截至目前，已有45种罕见病用药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覆盖26种罕见病。

中国罕见病联盟数据显示，我国现有各类罕见病患者2000多万人，每年新增患者超过20万人。面对日益庞大的罕见病患者群体，用药保障的步伐必须不断加快。

国家医保局通过对罕见病药品谈判准入，

降低罕见病用药价格。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华波介绍，2018年以来，通过谈判新增了19种罕见病用药进入医保药品目录，平均降价52.6%。

黄华波说，考虑到包括罕见病用药在内的一些谈判药品价格较高、使用频率较低、医院配备确有一定困难，我国建立“双通道”机制，让医院暂时没有配备的谈判药品先进药店，实行与医院相同的报销政策，缓解患者用药“燃眉之急”。

建立罕见病用药供应监测机制、提高罕见

病用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支持中医药参与罕见病防治、推动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介绍，我国采取一系列举措，努力提高罕见病用药保障水平。

据介绍，下一步，我国将不断探索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完善谈判药品配备机制，同时加强政策衔接，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多重保障功能，努力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更好保障。